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46號

被告 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萬宇

上列被告與原告廖貫傑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廖貫傑對被告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薪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7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此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85元及提撥勞退金10,560元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0,2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則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-500元=1,000元】，即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